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
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
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4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4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32719.07 元

最高限价：832719.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6-4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832719.07	832719.0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5.2 供货期：1 年。

5.3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聂庄G区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 系 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4
1.2.1	项目简要说明	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
1.2.2	供货期	1 年
1.2.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1.2.4	交货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2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2.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核心产品	除臭液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		

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货币

-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

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

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

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分项单价及总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39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技术参数共有 326 项，有一项不满足扣 0.1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5 分。	
	节能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环保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实施 方案 (17 分)	供货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货源、供货保障；②货物包装方式；③物流配送；④人员安排；⑤供货资料（包括台账、票据、档案等资料）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整理及报送。 注：以上 5 条内容每条 1.4 分，本项满分共 7 分，供应商对上述 5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1.4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4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①内部质量保证体系；②维修操作规程；③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④货物品质监控。 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1.5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①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应急响应流程；④信息与通讯保障。 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1 分，本项满分共 4 分，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1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0.5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14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进行进行评分：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队伍配置；③质保期内售后服务；④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1.5 分，本项满分共 6 分，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1.5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扣 1.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其他承诺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需要提供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2 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1 分； 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合同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具有该项目所投产品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备注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1.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2.1 中小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2.3 同品牌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

质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832719.07 元。

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其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货期：1 年。

4、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采购人需求。

6、质保期：1 年。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合同履行期限：1 年。

9、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1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LED 吸顶灯	40w, 圆球形、方形	个	20	30	600
2	LED 灯	100w 30cm×40cm	个	35	58	2030
3	LED 灯泡	28W 15cm×10cm	个	35	3	105
4	LED 灯泡	38W 20cm×15cm	个	20	3	60
5	座灯口	E27 直径11.5cm 螺丝口6.5-9cm	个	20	1.5	30
6	水管保温棉	内径22mm\27mm, 1.5m/根, 橡塑, 开口	根	120	2	240
7	水泵保护器	三相40A 1.1-11KW	台	10	43	430
8	角阀	国标 四分 铜芯	个	40	13	520
9	剥线钳	国标	个	5	20	100
10	金刚石切割片	直径105mm 孔径20mm 厚度2mm	片	10	10	100
11	砂轮切割片	直径107mm 孔径16mm 厚度1.2mm	个	15	21	315
12	防水盒	国标 86型	个	80	2.5	200
13	生料带	长15m×宽12mm 厚0.1mm	卷	500	1	500
14	LED 灯芯	16W	个	20	14	280
15	LED 灯芯	24W	个	20	20	400
16	LED 灯管	60W	个	60	42	2520
17	防水胶布	国标	盘	60	5.5	330
18	电缆自粘带	国标	盘	15	4	60
19	霸王钻头	国标 4.2mm	个	40	6	240
20	吊灯口	国标 E27	个	20	1	20
21	无线插排	五孔的三插位 无线带开关	个	20	20	400

22	插座（暗）	5孔，250V 10A 86型	个	50	6	300
23	开关（暗）	单开，250V 10A 86型	个	50	5	250
24	开关（暗）	双开，250V 10A 86型	个	50	8.5	425
25	插座（明）	5孔，250V 10A 86型	个	80	6	480
26	开关（明）	单开，250V 10A 86型	个	40	5	200
27	开关（明）	双开，250V 10A 86型	个	40	8.5	340
28	空开（两相）	2P C20 400V-50HZ	个	30	20	600
29	空开（两相）	2P C32 400V-50HZ	个	30	21	630
30	空开（两相）	2P C63 400V-50HZ	个	40	23	920
31	空开（两相）	2P 100A 400V-50HZ	个	15	63	945
32	空开（三相）	3P 100A 400V-50HZ	个	15	82	1230
33	上水管(PPR)	∅ 20（4米1根）,S4系列，1.6Mpa	根	30	19	570
34	上水管(PPR)	∅ 25（4米1根）,S4系列，1.6Mpa	根	20	29	580
35	上水管(PPR)	∅ 32（4米1根）,S4系列，1.6Mpa	根	20	33	660
36	管件 PPR	20、25、32、直接， S4系列，1.6Mpa	个	80	2	160
37	管件 PPR	20、25、32、三通， S4系列，1.6Mpa	个	60	2	120
38	管件 PPR	20、25、32、弯头， S4系列，1.6Mpa	个	60	3	180
39	管件 PPR	20、内丝外丝直接/S4系列，1.6Mpa	个	30	11	330
40	管件 PPR	25、内丝外丝三通,S4系列，1.6Mpa	个	30	2.5	75
41	管件 PPR	32、内丝外丝弯头,S4系列，1.6Mpa	个	20	30	600
42	电线	1.5mm ² 铜芯软线（100米1盘） 两 股软花线	盘	10	137.2	1372
43	电线	1.5mm ² 铜芯单（100米1盘） 红、 蓝单股	盘	6	137.2	823.2
44	电线	2.5mm ² 铜芯单（100米1盘） 红、 蓝单股	盘	6	189.4	1136.4
45	电线	6mm ² 铜芯单（100米1盘） 红、 蓝单股	盘	3	474.2	1422.6

46	电线	10mm ² 铜芯单（100米1盘） 红、 蓝单股	盘	2	783.8	1567.6
47	电线	16mm ² 铜芯单（100米1盘） 红、 蓝单股	盘	2	1238	2476
48	线槽	塑料，长2.8m 宽3cm 厚1.5cm，长 2.8m 宽2cm 厚1cm	根	300	7.5	2250
49	订制污水篦子	铁制 40cm×60cm	个	20	110	2200
50	水龙头	单高 4分 不锈钢 单冷	个	30	4	120
51	水龙头	20 4分 不锈钢 单冷	个	30	4	120
52	拖把池	陶瓷 ≥34cm 长×35cm 宽×40cm 高	个	10	146	1460
53	阀门	∅ 20 4分 PVC 截止阀	个	28	11	308
54	阀门	∅ 32 6分 PVC 截止阀	个	28	15	420
55	下水管(PVC)	直径3cm 长50cm	套	40	10	400
56	洗手池	不锈钢单槽 ≥60cm×60cm	个	5	287	1435
57	锁	锁芯等级 A 级 钥匙3把 挂锁32#	把	40	10	400
58	锁	锁芯等级 A 级 钥匙3把 挂锁38#	把	30	13	390
59	锁	锁芯等级 A 级 钥匙3把 挂锁63#	把	20	20	400
60	锁	加长挂锁 通开型	把	10	13	130
61	锁	防盗门锁 不锈钢圆舌锁钥匙5把	把	10	25	250
62	胶	中性玻璃胶 300ml	瓶	60	11	660
63	胶	密封胶（20支/箱） 密封玻璃用， 通用容量	箱	5	300	1500
64	玻璃胶枪	国标,手动胶枪	把	5	23	115
65	密封胶枪	国标,手动胶枪	把	5	23	115
66	自喷漆	白色（12支/箱）≥350ml ≥235g	箱	6	52	312
67	自喷漆	红色（12支/箱）≥350ml ≥235g	箱	5	52	260
68	白磁漆	≥20公斤 醇酸磁漆	桶	5	400	2000
69	油漆	≥20公斤 红丹油性防锈漆	桶	30	180	5400

70	黄划线漆	≥20公斤 常温溶剂型（冷涂）	桶	8	279	2232
71	白划线漆	≥20公斤 常温溶剂型（冷涂）	桶	6	279	1674
72	腻子粉	≥30斤 耐水型	袋	60	15	900
73	涂料	≥18L，内墙涂料 乳胶漆	桶	160	120	19200
74	稀料	≥10公斤	桶	25	58	1450
75	滚筒	国标	个	300	3.5	1050
76	刷子	4寸 羊毛刷	个	200	2.5	500
77	刷子	5寸 羊毛刷	个	120	3	360
78	灰防锈漆	≥15公斤 油性防锈漆	桶	50	210	10500
79	防盗门	1096mm×2118mm 铁	套	5	672	3360
80	卷闸门配件维修	铝合金、锁框、弹簧、电机	个	10	500	5000
81	玻璃更换	2m²/块 4mm 普通玻璃	块	10	36	360
82	电温水壶	≥4升	个	30	35	1050
83	清洗机采购（整机）	≥2.2千瓦，220v	台	10	786	7860
84	清洗机易损部分更换	机油、压力表、泵头、阀门、密封圈	次	10	454	4540
85	污水泵采购（整机）	≥2.2千瓦，380v（带切割）	台	10	682	6820
86	污水泵易损部分更换	电缆、螺丝、密封垫、阀门、机油	次	10	200	2000
87	清洗机机油	4L 机油 5W40 半合成	桶	30	153	4590
88	高压清洗机管子消耗破损更换	10米，管子、接头、4分纤维 PVC	根	200	24	4800
89	水枪头消耗破损更换	可调节车用型	项	20	36	720
90	下水管网、污水井（购买专业服务）	人工+专业车辆 污水井20个下水管网长度8米	次	20	800	16000
91	污水泵用钢丝管	65钢丝管，30米	盘	2	600	1200
92	清洗机滤网	不锈钢 15cm 圆形	个	15	68	1020

93	电锤	220v $\geq 1100W$ 50Hz $\geq 870r/min$	套	2	85	170
94	塑料膨胀管	6mm 长3cm	包	60	2	120
95	膨胀螺丝	10# 长10cm	个	300	0.2	60
96	膨胀螺丝	12# 长12cm	个	300	0.2	60
97	六角钻尾丝	5.5X35mm	盒	10	23	230
98	自攻丝	5.5X35mm	盒	10	11	110
99	切割机	220v 功率 $\geq 1200w$ 切割深度 $\geq 30mm$	台	2	126	252
100	木工锯片	100mm 合金锯片	片	10	13	130
101	金刚石切割片	100mm	片	10	11	110
102	拐铁、钉子铁	国标 拐铁7×7mm 钉子铁7×4mm	个	100	0.5	50
103	电焊条	3.2 每箱20公斤. (4包×5公斤) J422	箱	5	115	575
104	电焊条	2.5 每箱20公斤. (4包×5公斤) J422	箱	5	125	625
105	电焊把	800A 5cm×35cm	把	4	22	88
106	电焊帽	手持电焊防水面罩 (带镜片)	个	5	17	85
107	电焊镜	国标	个	5	5	25
108	焊把线	35平方 铜芯	米	50	32	1600
109	黄油枪	400cc	把	30	36	1080
110	老虎钳	8寸	把	25	15	375
111	尖嘴钳	6寸	把	25	10	250
112	螺丝刀	一字中号 4寸	把	30	4	120
113	螺丝刀	十字中号 4寸	把	30	4	120
114	活动扳手	12寸	把	25	14	350
115	活动扳手	24寸	把	25	38	950
116	快动扳手	15寸	把	20	14	280

117	套头	17# T 型套筒扳手	个	10	4	40
118	套头	19# T 型套筒扳手	个	8	5	40
119	大锤	10磅 带柄	把	2	53	106
120	小锤	6磅 带柄	把	25	16	400
121	撬杠	1.2米 高碳钢	根	2	24	48
122	开口扳	国标8—24	套	6	24	144
123	梅花扳	国标8—24	套	6	46	276
124	内六方扳手	国标15cm	套	2	12	24
125	手电钻	手紧式 220V ≥600W 手枪钻	把	2	158	316
126	钻头	麻花钻4--16各5个共35个	批	6	90	540
127	冲击钻头	4--16各2个共14个	批	3	42	126
128	切割片	100mm 树脂	片	15	11	165
129	管子钳	14寸 高碳钢	把	2	15	30
130	管子钳	24寸 高碳钢	把	2	26	52
131	大剪刀	碳钢 缝纫用剪刀 ≥长20cm×宽11cm	把	8	11	88
132	壁纸刀	适配18mm 刀片	把	50	2.5	125
133	刀片	18mm 壁纸刀刀片	盒	50	4	200
134	拉铆枪	45寸	把	6	23	138
135	拉铆钉	M4 (200个)	盒	30	20	600
136	拉铆钉	M5 (200个)	盒	30	20	600
137	两用扳手	14# 高碳钢	把	3	3.5	10.5
138	两用扳手	17# 高碳钢	把	3	5	15
139	两用扳手	19# 高碳钢	把	3	8	24
140	配电盘	铜线 2.5*50米	盘	1	445	445
141	大插头、插座	4× 25A 圆头 插头+插座	套	60	13	780

142	插头	10A	个	60	4	240
143	O 型圈	套装	盒	5	7	35
144	复盒垫	27#, 垃圾压缩设备用	盒	3	19	57
145	复盒垫	30#, 垃圾压缩设备用	盒	3	22	66
146	钢卷尺	5米	把	30	11	330
147	松动剂	≥350mL	瓶	30	14	420
148	帆布手套	41码 24线双层帆布	双	200	2	400
149	电表	100A (三相)	个	2	234	468
150	电箱 (小)	≥30cm×25cm 不锈钢	个	20	52	1040
151	电缆	2×1.5mm ² (100米) WDZ-JYJ-2*mm ²	盘	6	422	2532
152	电缆	2×2.5mm ² (100米) WDZ-JYJ-2*2.5mm ²	盘	12	688	8256
153	电缆	2×4mm ² (100米) WDZ-JYJ-2*4mm ²	盘	6	1008	6048
154	电缆	3×2.5mm ² (100米) WDZ-JYJ-3*2.5mm ²	盘	2	944.1	1888.2
155	电缆	3×6mm ² (100米) WDZ-JYJ-3*6mm ²	盘	2	1829	3658
156	漏电保护器	160A (四相)	个	12	165	1980
157	漏电保护器	100A (三相)	个	15	72	1080
158	充电电钻	18V 钻头13cm	个	2	130	260
159	锂电角磨机	20V ≥680W 无刷角磨机 (两电一充)	个	2	218	436
160	套筒扳手	32件	套	2	35	70
161	PPR 剪刀	口径≥42mm	把	4	10	40
162	双电机空压机	≥1600W ≥50L	套	1	2060	2060
163	喷枪	国标	把	3	45	135
164	喷枪管子	国标	米	50	5	250
165	电焊机	逆变型315	台	1	330	330

166	钢板尺	1米	根	2	16	32
167	石笔	国标, 68mm×8mm×4mm	盒	8	2	16
168	大力钳	国标	把	2	19	38
169	万用表	机械, FM47	个	2	55	110
170	万用表	数字万用表	个	2	16	32
171	断路器	250A	个	8	219	1752
172	梯子	铝合金 3米 300cm×50cm 人字梯	个	10	170	1700
173	梯子	铝合金 3米 300cm×50cm 直梯	个	30	170	5100
174	移动升降平台	220V 承重≥250kg 自动控制	台	1	2500	2500
175	钢筋	国标 直径8mm×长6m	根	20	8.5	170
176	钢筋	国标 直径10mm×长6m	根	20	13.4	268
177	钢筋	国标 直径12mm×长6m	根	15	20.0	300
178	槽钢	国标 厚5cm×宽10cm×长6m	根	20	212.8	4256
179	角铁	4cmx4cm 长6米	根	30	54	1620
180	角铁	国标 3cm×3cm 长6米	根	20	39.3	786
181	角铁	国标 5cm×5cm 长6米	根	20	62.8	1256
182	方管	国标 8cm×8cm 长6米	根	20	94.2	1884
183	方管	国标 4cm×6cm 长6米	根	20	51.4	1028
184	方管	国标 3cm×3cm 长6米	根	20	26.5	530
185	扁铁	国标 4cm×4cm 长6米	根	10	27	270
186	铁皮	镀锌板 宽1m×3m	张	20	57	1140
187	壳子板	厚1.8cm 1.22m×2.44m	张	80	95	7600
188	墙砖	内墙釉面砖 30cm×60cm	块	100	11	1100
189	地板砖	通体砖 60cm×60cm	块	120	21	2520
190	防水布火烤热熔	厚度4mm 1m×10m	卷	20	323	6460

	改性沥青卷材					
191	水泥	425	袋	60	17	1020
192	路面专用修补料	≥40kg, 沥青路面	袋	60	24	1440
193	大沙	国标	方	30	130	3900
194	防汛沙袋	国标 ≥25cm×70cm	个	700	1.5	1050
195	石子	国标	方	3	125	375
196	水不漏	≥1公斤/袋	袋	50	10	500
197	货架	4层, 铁质, ≥长2M 宽60cm 高2M	组	40	210	8400
198	电风扇	大型650直径 220v ≥1.6米×65cm	个	8	146	1168
199	重型工程机械润滑油脂	≥15公斤/桶, 压缩设备润滑	桶	60	127	7620
200	空调保养加氟 (购买专业服务)	美的 1.5P 共53台, 每台年均维修加氟2次, 共106次	项	106	120	12720
201	84消毒液	规格: ≥25公斤/桶 方式: 日常使用 (含周边道路): 26个机位)	桶	60	50	3000
202	毛巾	配备方式: 日常使用不掉毛	条	300	6	1800
203	香皂	≥100克, 单块	块	300	3	900
204	透明皂	(≥202克×2块)/组	组	720	4.5	3240
205	粘鼠板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6个 分配方式: 一次性配备 (用量: 26个机位)	张	156	1	156
206	老鼠夹	≥10cm,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2个 分配方式: 一次性配备 用量: 26个机位)	个	52	3	156
207	鼠饵盒	铁质, ≥长30cm 高15cm	个	50	10	500
208	老鼠笼	铁质 ≥长23cm×宽10cm×高10cm	个	50	4.5	225
209	3L 洒(喷)水壶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4个, 喷洒分配方式: 一次性配备 (不同药品用途) (用量: 26个机位)	个	104	14	1456
210	塑料蝇拍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3个 熟料 分配方式: 一次性配备 (用量:	个	78	1.5	117

		26个机位)				
211	灭蚊蝇灯	UV 灯管 插电式 规格: $\geq 40W$ 一次性配备	个	50	110	5500
212	铁丝	一次性配备, 14#16#各重5KG	盘	60	31	1860
213	檀香	规格: 10小包/盒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每年5盒 配备方式: 一次性配备, 迎检应急使用 (用量26个机位)	盒	130	5	650
214	空气清新剂	规格: ≥ 3.8 升/桶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每年10桶 配备方式: 一次性配备, 迎检应急使用。(用量: 26个机位)	桶	260	22	5720
215	灭害灵	规格: $\geq 600mI$ /瓶 平均用量: 每个机位每年4瓶 配备方式: 一次性配备, 迎检应急使用 (用量: 26个机位)	瓶	104	19	1976
216	大竹扫帚	12根筋	把	650	15	9750
217	拖把	毛巾布	把	1200	10	12000
218	小扫帚	熟料	个	1300	5	6500
219	线鸡毛掸	防静电	个	30	11	330
220	长竹竿	长6米 绑鸡毛掸	根	15	16	240
221	垃圾斗	铁质	个	80	12	960
222	铁锨	锰钢 木杆长1.2M	把	200	19	3800
223	胶锨	木杆长1.2M	把	150	15	2250
224	长杆玻璃擦	2.5米/个铝合金 (整套: 长杆、棉头、T柄、皮条、皮条夹)	个	300	18	5400
225	棉头	不带T柄, 吸水	个	100	5	500
226	皮条	刮水	根	80	5	400
227	6分软皮管	50米/盘	盘	6	77	462
228	批灰刀	铁	个	120	2	240
229	清洁球	10个/包不掉丝	包	600	2	1200
230	中号矿灯	国标 LED	个	5	22	110

231	草帽	编织	个	150	6	900
232	胶线手套	一面线，一面胶	双	4000	2	8000
233	地刷	木杆，白刷	个	120	11	1320
234	水桶	PUC 胶，口径 $\geq 33\text{cm}$ ，高度 $\geq 30\text{cm}$	个	120	14	1680
235	抹布	细纤维，不掉毛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块	800	2	1600
236	水盆	熟料， $\geq 35\text{CM}$	个	50	7	350
237	站前反光锥	红白相间反光，高60cm，底座32cm，重 ≥ 2.2 斤	大/个	100	5	500
238	劳保口罩	纯棉 耳戴式24层纱布口罩	支	1000	1	1000
239	洗衣粉	25公斤/袋	袋	500	80	40000
240	洗洁精	25公斤/桶	桶	500	60	30000
241	火碱	50公斤/袋	袋	350	180	63000
242	消杀柜	铁质 $\geq 9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85\text{cm}$	个	20	162	3240
243	铁皮柜	$\geq 85\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180\text{cm}$ ，日常办公用品柜	个	100	400	40000
244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容量 $\geq 20\text{L}$ 材质 PP 塑料	个	10	113	1130
245	胶皮手套	PUC 胶	双	3100	3	9300
246	铁箴篱	直径36cm 平均用量：每个机位每年2个 配备方式：一次性配备，迎检应急使用（用量：26个机位）	套	52	21	1092
247	中筒胶鞋	PVC 胶，不漏水	双	300	25	7500
248	刷车长杆拖把	不锈钢	把	350	23	8050
249	高效氯氰菊酯	灭蚊蝇，剂型：乳油 含量4.5% ≥ 1 升/瓶	瓶	830	26	21580
250	杀蟑饵剂	粉状 残杀威含量 0.5% $\geq 5\text{g}/\text{包}$	包	3500	1	3500
251	溴鼠灵	饵剂 $\geq 500\text{g}/\text{袋}$	袋	310	17	5270
252	医用酒精	75% $\geq 2500\text{ML}$	桶	80	17	1360
253	2公斤灭火器	新换灭火器2KG 干粉	个	100	60	6000
254	2公斤灭火器换	换粉	个	162	30	4860

	粉					
255	4公斤灭火器	新换灭火器4KG 干粉	个	50	77	3850
256	4公斤灭火器换粉	换粉	个	100	50	5000
257	35公斤灭火器	推车式 35kg 干粉	个	10	525	5250
258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国标 led 双头 锂电池 应急≥90分钟	个	50	58	2900
259	洁厕剂	≥3.78L/瓶	瓶	30	17	510
260	电机	380V/220V ye2-280s	个	1	1997.35	1997.35
261	柱塞泵机油	CS 5W-30	瓶	88	40	3520
262	柱塞泵头	380V/220V 适配柱塞泵 rgx22.50	个	1	360	360
263	PP滤芯	10寸	个	66	20	1320
264	时间继电器	220V 无限循环 5W	个	10	52.79	527.9
265	固态继电器	220V 直流控交流 40A	个	10	43.24	432.4
266	时控开关	220V 无限循环≤4000W	个	10	109.76	1097.6
267	喷头	2号 8010不锈钢陶瓷过滤雾化喷头	个	200	6	1200
268	皮带 A900	A900	条	10	4	40
269	软管	4分1.5米 304不锈钢编织软金属管	根	10	2.6	26
270	伸缩带	塑料捆扎带500根一包	条	30	10	300
271	滤芯	Φ 10寸净水滤芯	个	20	25	500
272	传感器	G3T1-20	个	30	88.5	2655
273	水过滤器滤芯	Φ 10寸 pp 棉	个	22	20	440
274	水箱软管	4分1.5米	根	30	2.6	78
275	水泵皮带	A900	条	50	3.94	197
276	钢锯	可调节钢锯弓	根	10	12	120
277	转接头	铜接头, 1寸转4分	个	30	5	150

278	ppr20浮头	ppr20浮头	个	40	1.4	56
279	20三通	φ 20PE	个	50	2.44	122
280	风扇400	永磁400，流量 $\geq 570\text{m}^3\text{h}$	个	15	67	1005
281	风带	高强度尼龙阻燃风带，φ 400mm	个	60	20.97	1258.2
282	浮球阀	1寸 DN25铜浮球阀	个	50	31.5	1575
283	管子	DN25水管，4m/根。PP-R 材质	根	60	21.6	1296
284	高压回水管接口	铜接口外径：22.5mm，内径12.5mm	个	15	15	225
285	底座	飘香机钢质底座定制	个	5	7	35
286	细电管	1.0mm 单孔紫铜管500mm 长	根	10	57.5	575
287	变压器	220V 转24V1.5A	个	25	62	1550
288	气管	PU 管5米	根	100	2.2	220
289	38水龙头	304不锈钢水龙头规格：4分丝	个	22	52.24	1149.28
290	设备安装铜分气头	20MM 分歧头规格（20*20）	个	22	38	836
291	维修回水管 PPR直头	20MM	个	10	3.84	38.4
292	三里通	PE 尺寸50mm	个	40	1.56	62.4
293	直立通	PE 尺寸30mm	个	30	1.56	46.8
294	清洗剂专用油	高沸点溶剂油500ML/瓶	瓶	10	30.9	309
295	五段带过滤网1510（1号）	36mm60目	个	102	2	204
296	液体分配机-混合器	混均速度： ≥ 3000 转/分，工作台：碗型，无极调速工作方式：连续振动 电源：220v 功率： $\geq 30\text{W}$	个	15	327.5	4912.5
297	密封脂	真空密封脂50克	瓶	15	38	570
298	36V 电源	36V3A	个	10	77	770
299	剪刀	中号	个	20	7	140
300	细螺丝	长：32mm	个	55	3.678	202.29
301	集成雾化线路板	12V/34V 直径20MM	套	8	9	72

302	雾化器风机	12V 5CM*1.5CM	个	6	12	72
303	连接线（双头）	30CM*10	个	25	14.16	354
304	单根线	40CM 4平方交流接触线	条	5	5.07	25.35
305	尖嘴钳	7寸	个	2	10	20
306	三角螺丝刀	中号	个	2	3	6
307	绝缘胶带	单卷	卷	45	2.08	93.6
308	电源板	12/34V 双电压单电源	套	20	10.72	214.4
309	电烙铁	220V *50W	个	2	13	26
310	焊锡丝	一卷100克	个	10	22	220
311	烙铁架	专用	个	20	8	160
312	电源线	专用 2.5平方电线/100米	盘	5	189.42	947.1
313	雾化器干簧管	专用	个	20	3	60
314	三相继电器	220V/20A 3常开	个	10	43.7	437
315	二回路定时器	DN48S/22W	个	10	33	330
316	标签纸	24mm*37mm500张	卷	50	9	450
317	十字螺丝刀	大号	个	2	11	22
318	刹车钢丝线	10米	个	5	10	50
319	通用加湿器雾化片	陶瓷雾化片	个	20	12	240
320	热熔胶32标准款+模头+专业剪	国标	套	2	50	100
321	加湿器风扇鼓风机	12V	个	10	10	100
322	单独无灯雾化器	12v-1A 雾化量 $\geq$ 500mL/H	个	16	32	512
323	12V 升压器	12V 转24V	个	25	21	525
324	36V 直流降压器	220转36V	个	12	36	432
325	除臭液（核心产品）	每桶 $\geq$ 10L	L	1620	70	113400

326	设备维修、维护	除臭设备22套	项	1	60000	60000
-----	---------	---------	---	---	-------	-------

清单中 50、水龙头 51、水龙头 289、38 水龙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要求

1、供货方案包括：①货源、供货保障；②货物包装方式；③物流配送；④人员安排；⑤供货资料（包括台账、票据、档案等资料）整理及报送。

在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具有完善供货保障体系，确保货物来源充足、供应连续；严格遵循货物特性及运输要求，采用科学、牢固的包装方案，确保货物在流转过程中完好无损，确保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明确采购、质检、仓储及运输各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供货资料管理体系，对供货台账、票据及档案等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与归档，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报送，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2、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内部质量保证体系；②维修操作规程；③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④货物品质监控。

在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遵循标准化的维修操作规程，确保每一个环节的操作规范、专业。同时建立有效的不合格品控制及退货处理机制，对发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严格隔离、标识和追溯，并规范高效地完成退货与补货流程。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货物品质监控，从入库到交付进行动态监督与抽检，确保最终交付给的产品均符合质量标准。

3、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应急响应流程；④信息与通讯保障。

为确保采购项目在突发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供应商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设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明确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各职能小组的职责分工；落实应急资源保障，制定清晰的应急响应流程，针对断供、物流中断等不同风险等级启动相应的处置预案，快速恢复供货；强化信息与通讯保障，确保预警及时处置得力。

4、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5、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重大故障需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正常使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 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 _____

乙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组织的_____采购中, 通过公平竞争, 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货期内合计总费用: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 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天), 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供货。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备采购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及按行业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费、旧配件处置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的型号规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产品质量。

三、供货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天），供货期内完成全部供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失、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八、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手续。

3、付款方式：每四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供货期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法完成当批次供货的，需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

约金。

十、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十一、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定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法律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定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4

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等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3、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
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6-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实施方案
-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6-4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6-4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城
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
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金水区环卫中转站除臭、消杀及日常作业消耗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6-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第四部分的货物要求编制此表，表中内容包括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差 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六、实施方案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合同业绩资料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